《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内容简要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2023年4月11日，省科技厅印发《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 号），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出了五个原则：一是坚持体制机制改革，创优营商环境。二是坚持有组织的科研攻关，集中力量办大事。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科技攻关效能。四要坚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创新活力。五要坚持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形成科技投入新格局。为贯彻落实省厅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市科技局于2023年8月10日印发《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实施绩效和科技投入效能，结合试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对原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办法》的整体依据

本《办法》以《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 号)和《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宿科计﹝2023﹞42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办法》。

三、《办法》的具体内容

（一）总则。介绍了《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以及主要目的，明确了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定义与主要类别。

（二）指南（榜单）凝练。确定了政府定方向和企业出题目相结合的项目指南（榜单）征集机制，明确了编制与发布指南（榜单）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申报与项目评审。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推荐，原则上实行不限额申报，并对部分项目类型申报条件进行了说明。项目采取形式审查、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并对每项流程的责任部门与评审方式进行了说明。

（四）项目立项。明确了项目立项的程序，并对诚信审查、公示等环节进行了说明。提出绿色立项通道，对绿色立项的要求与方式进行说明。

（五）项目管理与项目验收。针对项目实施方式、支持方式、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并对项目的撤销、终止、结题三类情况进行了区分，明确各类情况的责任处理方式。明确了项目验收的时间要求与验收方式，并对“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结题”三种验收结果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说明。

（六）资金配置。项目支持和鼓励多元化投入，坚持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坚持绩效导向。

（七）监督管理及管理职责。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违规处理方式进行了说明。对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持人、评审专家的职责任务进行了说明。